2022 024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同仁故里”乡村规划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同仁故里”乡村规划及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

甲方：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接方（乙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同仁故里”乡村规划及相关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同仁故里”乡村规划及相关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基于规划现状建设发展情况，对项目概况、资源特色及规划解读等，以构建红色文化引领乡村振兴为基础，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整体策划，同时与农房建设及特色田园乡村打造相结合进行综合谋划、统筹发展。结合规划愿景探索以文化引领的新型农村社区与特色田园乡村的融合，打造宿迁市以红色文化助推乡村振兴的农房改善升级版模式。

规划作为统筹红色文化振兴、新型农村社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等工作的综合规划，希望能够在新形式新背景下，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策划：通过挖掘红色文化资源，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整体策划，推动农文旅融合，强化乡村文化振兴，打造以红色文化、爱国主义为主的教育基地；

（2）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提炼村庄特色，包括特色文化、特色产业、特色生态，明确村庄发展定位及行动计划，激活村庄发展；整合水田林湖居，塑造田园风光、田园生活，对村庄特色空间、田园空间、农房改造等方面提出风貌指引，重塑魅力特色乡村；通过优化村庄布局、推进土地集约化利用、改善村居居住条件及乡村设施水平、综合谋划打造村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3）新型农村社区规划：明确新型社区的空间布局、公共建筑及民居，环境景观规划设计、公共服务配套规划设计、市政规划设计、工程投资估算等相关内容。内容深度为完成相关部门组织的报规程序。其中公共建筑及民居深度为初步设计深度。

在此基础上，对村庄建设发展项目进行近远期谋划，明确近期行动计划。

5、提交公共建筑及民居初步设计成果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支付初步设计部分价款的60%，即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小写 ：240,000.00）。

6、初步设计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支付初步设计部分价款的20%，即支付人民币捌万元整（小写 ：80,000.00）。

7、提交初步设计最终成果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支付初步设计部分价款的15%，即支付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 ：60,000.00）。

8、本项目参加市级及以上规划设计评选荣获市级及以上奖项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5%，即支付人民币柒万元整（小写 ：70,000.00）。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 5 %，提交至采购人。

2、项目完成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退付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及齐全的退付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回至乙方法人基本账户中。

3、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可以通过快速、邮件、电话及短信等方式书面告知乙方项目联系人或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仍不做相应整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相关工作要求

1、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和若干次讨论，包括甲方组织审查、专家论证及上报主管部门审查汇报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需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含电子文件）。

3、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并提供用于规划公示、宣传、评优的展板、简本、报优材料等电子文件及必需的纸质文件。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按合同规定甲方负责收集有关开展工作实施方案所需的资料和工作协调，甲方要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和收集资料工作。

2、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处理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3、甲方按时支付项目经费，并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 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规划研究等相关资料。

4、项目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验收意见送达乙方。

5、甲方负责组织、召集有关方案、实施规划工作部署、成果汇报及成果鉴定。 验收会议中的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时完成项目中规定的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现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2、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3、必须配合甲方对规划方案编制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本合 同签订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后，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

4、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审查不合格或无法通过专家论证，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招标人要求。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在 60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执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若投标人无相关专业资质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将相关专业服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实施，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对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造成项目延期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承担损失。

3、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编制任务或未能通过专家论证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的经济补偿。

4、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规划设计提交成果

1、提交审查、论证和报批、报备的规划成果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注明项目组成员。

2、规划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能够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附图等纸质成果以及成果电子文件。

3、规划成果分别装订成册，统一装订为 A3 规格。电子文件应包含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效果图为矢量图格式，建模的须提供模型电子文件，演示文稿为 ppt 格式，多媒体为常见视频格式。

4、阶段审查、论证根据需要应提供不少于 6 套完整版文本和不少于 10 套简本以及电子成果 1 套；报批成果应提供不少于 2 套完整版文本及电子成果 1 套；最终成果应提供不少于 6 套完整版文本及电子成果全套刻盘 3 套。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双方各持叁份，相关监督部门备案 1 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